

《有线电视站、广播电视站行政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5: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变更（延续）申请表》（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变更事项情况（现场询问）。

注：被检查对象《广播电视站许可证》载明的传输范围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中保存的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范围超出载明传输范围的，该检查项结果为“否”。对于检查结果为“否”的，责令限期整改。